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要求人**」) 透過向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要求函件 (「**要求**」)，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該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要求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 (「**通函**」) 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罷免許峻嘉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b) 罷免尼爾·布什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c) 罷免曹宇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d) 罷免顏錦彪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e) 罷免譚澤之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f) 罷免馬健凌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g) 罷免饒競名作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

- (a) 委任許世平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b) 委任黃磊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c) 委任鄭昭軍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d) 委任王寧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e) 委任陳廣安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3. **動議：**

罷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許世平先生、黃磊先生、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如適用）除外），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何耀坤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該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要求人將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